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仲慧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9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18萬3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萬5,8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